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067-3078号

申请人：黎颖欣，女，汉族，2000年9月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中山市东风镇。（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067号）

申请人：刘结梅，女，汉族，1997年9月1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德庆县。（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068号）

申请人：黎小娟，女，汉族，1996年11月2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怀集县。（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069号）

申请人：陈欣盈，女，汉族，1995年10月20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070号）

申请人：陈青梅，女，汉族，1998年2月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纪家镇。（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071号）

申请人：郑凯鑫，男，汉族，1994年4月1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072号）

申请人：麦玲，女，汉族，1994年1月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073号）

申请人：王璨璨，女，汉族，1993年10月1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074号）

申请人：余志文，男，汉族，1999年5月24日出生，住

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075号）

申请人：何晓莹，女，汉族，1991年9月1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恩平市圣堂镇。（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076号）

申请人：莫凤连，女，汉族，1994年9月2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怀集县。（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077号）

申请人：李家蔚，男，汉族，1989年4月4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078号）

集体代表人：余志文、莫凤连、李家蔚。

被申请人：广州卡帝乐器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现代一街68.70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申请人黎颖欣等12人与被申请人广州卡帝乐器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黎颖欣、刘结梅、黎小娟、余志文、莫凤连、李家蔚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黎颖欣等12人于2023年6月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黎颖欣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4日工资2242.5元、刘结梅2023年4月1日至2023

年6月7日工资4100元、黎小娟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6日工资2428元、陈欣盈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工资1840元、陈青梅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8日工资3300元、郑凯鑫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6日工资4020元、麦玲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6日工资3600元、王璨璨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6日工资3580元、余志文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6日工资7115元、何晓莹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6日工资13269元、莫凤连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6日工资12810元、李家蔚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6日工资15581.8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黎颖欣、刘结梅、黎小娟、陈欣盈、陈青梅、郑凯鑫、麦玲、王璨璨、余志文、何晓莹、莫凤连、李家蔚主张为被申请人的员工，其中黎颖欣为琵琶老师，刘结梅、黎小娟、陈青梅、郑凯鑫、莫凤连为钢琴老师，陈欣盈为小提琴老师，麦玲、王璨璨、余志文为教师，何晓莹为前台教务，李家蔚为店长，工作地点为被申请人注册地址。黎颖欣、刘结梅、黎小娟、陈欣盈、陈青梅、郑凯鑫、麦玲、王璨璨、余志文、莫凤连10人为兼职人员，无需坐班和打卡考勤，按照何晓莹、李家蔚的安排进行上课即可，该10人的工资经何晓莹、李家蔚核算

后上报给被申请人，再由被申请人发放给李家蔚后，由李家蔚发放给该 10 人。何晓莹、李家蔚为全职人员，每周工作 6 天，需要打卡考勤，李家蔚的工资由被申请人或者何晓莹进行发放，何晓莹的工资则由被申请人直接发放。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关闭，至今尚未结清上述申请人的工资。庭审中，申请人李家蔚等 12 人还表示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被申请人处对外悬挂的招牌为纯音琴行，2023 年 2 月 28 日对外悬挂的招牌才更改为卡帝琴行，但该店悬挂的一直为被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述 12 名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工资明细表、打卡记录等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显示李家蔚告知黎颖欣、刘结梅、黎小娟、陈欣盈、陈青梅、郑凯鑫、麦玲、王璨璨、余志文、莫凤连 10 人上课安排及工资结算等信息和何晓莹与微信名“琴行财务部出纳”、“琴行会长-张某”就工资发放进行沟通等内容，申请人称张**为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及老板；转账记录显示李家蔚向黎颖欣、刘结梅等 10 人的转账款项，部分备注为“课时费”；工资明细表显示何晓莹、李家蔚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底薪、提成、补贴等的工资发放情况；打卡记录显示李家蔚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的打卡情况，职位为“店长”，打卡地址为“沙园店”。另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张某为被申请人的自然人股东。本委认为，首先，上述 12 名申请人已就其系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工资明细

表、打卡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上述 12 名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上述 12 名申请人该主张。其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故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理应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上述 12 名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上述 12 名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欠发情况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黎颖欣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工资 2242.5 元、刘结梅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工资 4100 元、黎小娟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工资 2428 元、陈欣盈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工资 1840 元、陈青梅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工资 3300 元、郑凯鑫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工资 4020 元、麦玲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工资 3600 元、王璨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工资 3580 元、余志文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工资 7115 元、何晓莹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工资 13269 元、莫凤连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工资 12810 元、李家蔚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工资 15581.8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黎颖欣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工资 2242.5 元、刘结梅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工资 4100 元、黎小娟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工资 2428 元、陈欣盈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工资 1840 元、陈青梅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工资 3300 元、郑凯鑫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工资 4020 元、麦玲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工资 3600 元、王璨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工资 3580 元、余志文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工资 7115 元、何晓莹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工资 13269 元、莫凤连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工资 12810 元、李家蔚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工资 15581.8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李文舒

仲 裁 员 温嘉毅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叶晨